

# 永登德跃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0 月 16 日，永登德跃工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永登德跃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及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共 6 人，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五渠村，建设有一座占地面积 800m<sup>2</sup> 生产车间，内设置颚式破碎机、圆筒筛、制砂机皮带运输机，年加工 70 万吨建筑垃圾和 30 万吨废矿石（合计 100 万吨）。洗砂区布置在加工车间的北侧，设洗砂机、皮带运输机以及收集池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登德跃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甘肃中环众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登德跃工贸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取得兰州市生态局下发《关于永登德跃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1]62 号）文。

2023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因筹措资金，建设过程不连续，2026 年 9 月竣工投入调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总投资 4.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登德跃公司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

### （五）验收工况

本项目调试运行期间主体工艺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物料运输、装卸采用洒水降尘，建设半封闭产品库，破碎机、振动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洗沙采用湿法作业。

### （二）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洗沙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厂区要求设置环保厕所，员工生活污水为员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降尘。

### （三）噪声控制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②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③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 （四）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并通过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给砖厂当制砖原料使用，压滤液进入三级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同加工后的砂石料一起外售。废机油以及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筛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使用环保厕所、盥洗水泼洒用于厂区降尘。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增加，项目噪声源通过采用设备低噪声选型、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消声器等措施进行降噪。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对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忽略不计，四周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将产生一定量的沉渣位定期清掏，并通过振动泥水分离机脱水后外售给砖厂当制砖原料使用，压滤液进入三级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同加工后的砂石料一起外售。废机油以及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得到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环保台账、档案的记录和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朱志峰

验收工作组成员：

郭小娟 苏艳芳 何思思

河南永登德跃工贸有限公司

永登德跃工贸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